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 
法務部政風司 函 政字第○○一四五八號   
附件如文   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   
正 本：各一級政風機構   
副 本：本司各業務主管科   
  
主 旨：

檢送「政風機構政風業務文卷保存年限一覽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  
屬辦理。   
說 明：

「政風機構政風業務文卷保存年限一覽表」為政風業務文卷保存年限之原  
則性規範，各一級政風機構得依本表所列文卷分類及保存年限，自行參酌  
機關業務特性，研訂或增列細部項目；並請參照行政院所頒「事務管理手  
冊--檔案管理」之規定辦理。   
法 務 部 政 風 司